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7)181 号

目录:

1. 防伪标识
2. 审核报告正文
3. 附件

防伪编号: 0282017040028768387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7)181号
委托单位: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7-04-12
报备时间: 2017-04-12 09:33
被审单位所在地: 重庆
签名注册会计师: 赵勇军
徐家敏



防伪二维码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百盛药业)累计 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9楼
电子邮件: schxcpa@164.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7）181 号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末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编制有关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及截至2016年末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审核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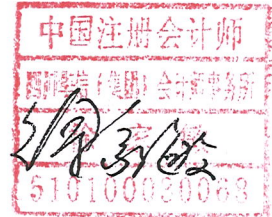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及截至2016年末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附件：《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及截至2016年末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末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8 月 13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邦健康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邦健康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8.94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8.9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14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半年度现金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75,659,919.00 股为基数，每十股分配现金红利 3 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8.64 元/股。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药业”）71.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取消配套募集资金安排，除此以外，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方案为向肖建东、董晓明、张曦曠、闫志刚和姚晓勇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百盛药业 71.50%股权。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系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作价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肖建东等五人购买所持有百盛药业 71.50%的股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7,733,235 股，预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发行股份 31,355,195 股为对价购买肖建东持有的百盛药业 28.8409%的股权；2、预计发行股份 31,355,195 股为对价购买董晓明持有的百盛药业 28.8409%的股权；3、预计发行股份 10,451,696 股为对价购买张曦贻持有的百盛药业 9.6136%的股权；4、预计发行股份 3,483,971 股为对价购买闫志刚持有的百盛药业 3.2046%的股权；5、预计发行股份 1,087,178 股为对价购买姚晓勇持有的百盛药业 1.000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百盛药业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合计账面价值 38,846.44 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45,714.90 万元，增值 6,868.46 万元，增值率 17.68%，按照收益法评估价值 202,650.00 万元，增值 163,803.56 万元，增值率 421.67%。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百盛药业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标的资产 71.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4,894.75 万元。

（三）交易方案核准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肖建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43 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为：向肖建东发行 31,355,195 股股份、向董晓明发行 31,355,195 股股份、向张曦贻发行 10,451,696 股股份、向闫志刚发行 3,483,971 股股份、向姚晓勇发行 1,087,17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71.5%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2015年1月4日，交易对方肖建东等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百盛药业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西藏林芝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百盛药业100%的股份，百盛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月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01号）。

本次向发行对象肖建东等5名自然人发行新增77,733,235股股份已于2015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月19日。本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753,393,154股。

以上交易所涉及的“百盛药业”统称为“标的公司”。

二、 标的公司2014-2016年期间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2016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肖建东等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保证，百盛药业2014年、2015年、2016年标的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8,000.00万元、21,600.00万元、24,000.00万元；据此测算百盛药业（合并报表）截至2014年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截至2015年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为39,600.00万元，截至2016年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为63,600万元（注：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中的净利润均指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高于经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盈利预测净利润。

同时，交易对方保证，百盛药业2014、2015、2016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7,600万元、19,000.00万元；据此测算百盛药业（合并报表）截至2014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为14,000万元，截至2015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为31,600.00万元，截至2016年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为50,600.00万元。

如百盛药业合并报表截至2014年底、截止2015年底，截止2016年底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任一累计净利润数不能达到对应的承诺金额，则肖建东、董晓明、张曦曠、闫志刚、姚晓勇按照其在百盛药业的股权比例占71.5%股权中的比值向本公司补偿。

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股东不能将持有的百盛药业 71.50% 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补偿义务人肖建东、董晓明、张曦曠、闫志刚、姚晓勇等对 2017 年的业绩追加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肖建东、董晓明、张曦曠、闫志刚、姚晓勇等保证百盛药业 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4,188.27 万元，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1,288.38 万元。

据此测算百盛药业（合并报表）截至 2014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18,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39,6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63,6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87,788.27 万元。

据此测算百盛药业（合并报表）截至 2014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为 1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为 31,6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为 50,6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为 71,888.38 万元。

若百盛药业 2014、2015、2016、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能达到上述承诺，则肖建东、董晓明、张曦曠、闫志刚、姚晓勇按照其在百盛药业的股权比例占其合计持有百盛药业股权的比值向本公司补偿。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根据本公司与肖建东、董晓明、张曦曠、闫志刚、姚晓勇等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

2、补偿义务

根据本公司与肖建东、董晓明、张曦曠、闫志刚、姚晓勇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肖建东、董晓明、张曦曠、闫志刚、姚晓勇对百盛药业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百盛药业合并报表截至 2014 年底、截止 2015 年底，截止 2016 年底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任一累计净利润数不能达到对应的承诺金额，则肖建东、董晓明、张曦曠、闫志刚、姚晓勇负责向本公司补偿。本公司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百盛药业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肖建东、董晓明、张曦曠、闫志刚、姚晓勇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A	补偿义务承担比例 B B=A/71.5%*100%
1	肖建东	28.8409%	40.3369%
2	董晓明	28.8409%	40.3369%
3	张曦曠	9.6136%	13.4456%
4	闫志刚	3.2046%	4.4820%
5	姚晓勇	1.0000%	1.3986%
合计		71.5000%	100.0000%

3、利润补偿的方式

若百盛药业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累计承诺利润的，交易对方应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做出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决定。

4、利润补偿数量

(1) 股份补偿

肖建东、董晓明、张曦曠、闫志刚和姚晓勇等 5 名交易对方将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孰高的原则在下列补偿股份数量中确定，即 A 和 B 的较高者)：

补偿股份数 A=(截至当年年末累计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百盛药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 B=(截至当年年末累计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百盛药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肖建东、董晓明、张曦曠、闫志刚、姚晓勇分别按照 40.3369%、40.3369%、13.4456%、4.4820%和 1.3986%的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

(2) 股份不足时现金补偿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交易对方本次认购本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本公司应在百盛药业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本公司。

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按照孰高的原则在下列补偿金额中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A=[（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数总和×百盛药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B=[（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总和×百盛药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肖建东、董晓明、张曦曠、闫志刚、姚晓勇分别按照 40.3369%、40.3369%、13.4456%、4.4820%和 1.3986%的比例计算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3）减值测试补偿

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中的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4）补偿范围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本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本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本公司。

5、股份补偿的实施

若百盛药业在截至利润补偿期各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分别计算），本公司应在百盛药业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实施股份补偿。

若百盛药业在截至利润补偿期各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分别计算），且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不足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本公司应在百盛药业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

本公司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截至利润补偿期各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分别计算），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本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在确定股份补偿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本公司应通知上市公司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本公司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实现业绩	2015 年度 实现业绩	2016 年度 实现业绩	截至 2016 年 底累计实现 业绩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8,931.29	21,784.84	27,472.78	68,188.91
2	非经常性损益	1,388.68	-61.41	2,173.67	3,500.94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7,542.61	21,846.25	25,299.11	64,687.97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百盛药业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31.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42.61 万元，超过 2014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

百盛药业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84.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46.25 万元，超过 2015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

百盛药业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72.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99.11 万元，超过 2016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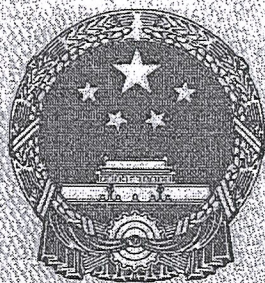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末，林芝百盛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88.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87.97 万元。

百盛药业合并报表截至 2014 年底、截止 2015 年底、截止 2016 年底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均超过交易对方承诺的预测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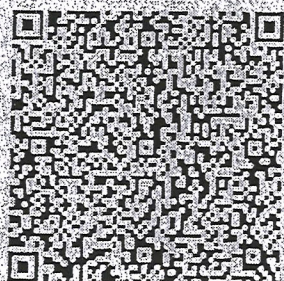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 月 26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698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李武林

办公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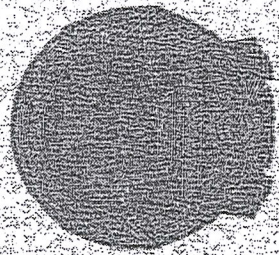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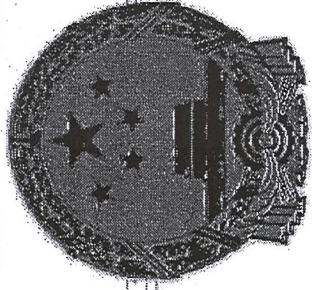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101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11





证书序号: 00043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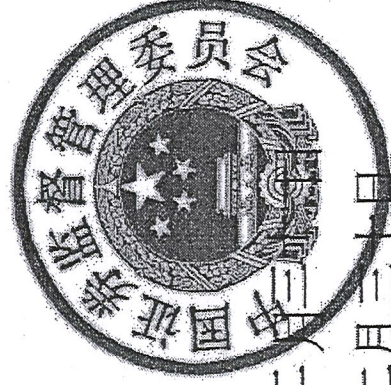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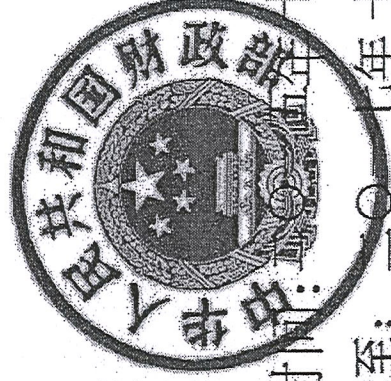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证书号: 54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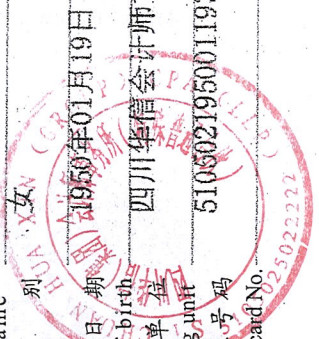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徐家敏

姓 Full name
 性 Sex
 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0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4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姓名: 赵勇军
 Full name: 赵勇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7月26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07月26日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824710726863
 Identity card No.: 510824710726863



第()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4 月 14 日
 ly /m /d

